

证券代码：870880

证券简称：中立格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郗晓言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郗晓言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

郝晓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郝晓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1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选举田青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田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田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0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19%，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选举郝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郝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郝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选举李羽歌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李羽歌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羽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选举郝然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选举郝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相关议案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郝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